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渤海股份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一）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5,5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存入上市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 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股新股。

2016 年 12 月，公司按照 15.75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56,907,934.00 股，其中发行对象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所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55%股权作价人民币 326,975,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新股 20,760,316.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毕嘉诚环保股权工商过户至上市公司手续。

其余发行对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以现金 569,324,968.75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36,147,618.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现金认购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299,968.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718,56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581,400.00 元，其中现金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606,400.00 元。该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津银行红鑫支行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6]0137 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6]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加强了募集资金在存储、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依照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三方监管情况

1、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提供用于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4,556,697.90 元。

北辰双青 BT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滨海水业，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 174,062,997.90 元；大邱庄 BOT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润达金源为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增资至润达金源，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 120,493,700.00 元。

总募集资金 294,556,697.90 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存入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大邱庄 BOT 项目资金 120,493,7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存入润达金源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294,369.24 元，其中：北辰双青 BT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60,861,243.62 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2.42%；大邱庄 BOT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05,433,125.62 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7.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1053583000183	226,216.31
2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0659884000223	13,763,975.04
3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1159351000298	18,228.94
4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0951152000181	15,441,417.79
合计			29,449,838.08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00% 股权”和“偿还滨海水业 9,880.00 万元银行贷款”，其中收购嘉诚环保 55% 股权项目，由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诚环保 22.55% 股权，以及以募集资金现金收购嘉诚环保 32.45% 股权方式结合进行，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滨海水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 77010154800026370，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6701201080397409 分别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哲支付了嘉诚环保 32.45% 股权购买的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456,536,497.47 元，其中向自然人李华青和李哲支付的款项中，已扣除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2017 年 5 月 25 日，由子公司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账号：77010154800026370）向滨海水业一般账户划转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81,410.47 元及相关利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中，98,800,000.00 元用于偿还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由于承销费用预先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其余

17,718,589.53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用于置换滨海水业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该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3 日, 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 划出 13,988,492.06 元, 上述资金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向李华青、李哲支付价款所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该部分税款已向石家庄地税局缴纳完毕。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为 206701201080397409) 和子公司滨海水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为 77010154800026370) 的余额均为 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元)
1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2001053583000183	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2000659884000223	0
合计			0

三、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之“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提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812,479.7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北辰双青 BT 项目 7,460,830.00 元，滨海水业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大邱庄 BOT 项目 3,351,649.70 元，润达金源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自有资金的置换，上述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如前所述，公司对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00%股权”和“偿还滨海水业 9,880.00 万元银行贷款”。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98,800,000.00 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偿还天津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偿还天津银行贷款 95,800,000.00 元，合计偿还 98,800,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1,081,410.47 元，滨海水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渤海股份编制并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85.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8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无	18,406.30	17,406.30	17,406.30	1,495.80	16,086.12	-1,320.18	92.42%	2013 年	0	不适用	否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无	12,049.37	12,049.37	12,049.37	368.10	10,543.31	-1,506.06	87.50%	2014 年	81.47	不适用	否
收购嘉诚环保 55%的股权	无	79,750.00	79,750.00	79,750.00	1,398.85	79,75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滨海水业 9880 万元银行贷款	无	9,880.00	9,880.00	9,880.00	8,108.14	8,108.14	-1,771.86	8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85.67	119,085.67	119,085.67	11,370.89	114,487.58	-4,598.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实际工程已完工，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目前募集资金尚有结余。(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3) 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中，9,880 万元用于偿还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由于承销费用预先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其余 1,771.8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已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1,081.25 万元，已于 2014 年完成置换。2016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9,880.00 万元，2017 年已使用募集资金 8,108.14 万元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为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06.30 万元，实际投入 16,086.12 万元，期间资金利息收入 56.22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376.40 万元。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为：在双青 BT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了在建设过程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利用自身的技术及工艺方面的优势，节约了该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的投资额。 (2) 2016 年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7年6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利息收入28.99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8.99万元全部划入公司普通账户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嘉棋

谌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